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23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 告 范克多即立晟工業社

被 告 鄭伊婷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92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林正忠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5,2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96,217元	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43%計算。	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9,049元	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43%計算。	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